

# 切 結 書

(持有主任儲訓證書者適用)

|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|
| 申請教師姓名：   |  | 主任儲訓證書字號： |  |
| 申請教師服務學校： |  | 取得證書年月日：  |  |

切結事由：本人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，參加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志願介聘他校服務申請，請准予同意介聘積分得另外加 40 分，此項加分以一次為限，如本次成功調動，則不再加分。本人切結，如因此項加分使本人順利介聘成功，本人願於新聘學校擔任主任乙職，絕無異議。

※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，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本切結僅為申請人擔任主任意願之切結，主任聘兼與否仍需由新聘學校視校務發展需要決定。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切結者（申請人）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 電話：

手 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